（一）
文件、合同
（二）
（1）
乙方需
实施。乙方
果必须符合
备质量合格
（2）
货物到
将按合同规
不作为最终
择退或换货
期未处理的
乙方需在收
货物退回乙
（3）
设备在
应向甲方提
收，验收合
①选择
按退货处理
②选择
将按退货处
③选择
未退回货物
6.2 本
6.3 本
6.4 本

七、

期次
1

八、

8.1

约保证

8.2

8.3

息退还

九、

9.

十

10.

人从待

为“成

10.

拒收，

绝更换

10

纳的履

总价 30

十

本

然灾害

见、避

履行或

履行、

十二

12.

务。

12.

十三

13.

13.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十六、合同附件

无。

甲方：泉州师范学院

法定代表人：陈昌萍

纳税人识别号：12350500489558682Y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泉州市建行丰泽支行

账号：35001656007059000262

乙方：江西弘文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揭寿林

纳税人识别号：91361021MA39TBPD4C

委托代理人：吴泽敏

开户银行：江西南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良支行

账号：186059225000041943

签订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泉州师范学院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7日。